

中華民國 102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臺教體署競〈一〉字第1020003545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台中市政府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議會 台中市體育總會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、台中市港中港中學。
- 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共計 7 天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台中市梧棲區曲棍球專用球場（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）。

八、開幕典禮：民國102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，假台中市梧棲區曲棍球專用球場舉行，請各隊發揮團隊精神，於當日上午10時10分前集合進場。

九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國小男子甲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
- (二) 國小女子甲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
- (三) 國小男子乙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
- (四) 國小女子乙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
- (五) 國中男子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
- (六) 國中女子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
- (七) 高中男子組：限高中（職）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
- (八) 高中女子組：限高中（職）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（民國 8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）惟高中組報名隊數不足時，得併入社會組比賽。
- (九) 社會男子組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身心健康，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十) 社會女子組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身心健康，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十、註冊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日期：報名自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
- (二) 方式：依所附報名表格式詳填登錄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報名或網路報名等方式完成報名手續【需加蓋機關戳章】。
- (三) 地址：台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一號。
- (四) 電話：(04) 04067545 傳真：(04) 20467543
- (五) 聯絡人：林俊卿老師
- (六) 網路報名：jean197059@yahoo.com.tw【報名表須於比賽時繳交】
- (七) 報名人數：

1. 每隊職員五人含領隊、教練 2 人、助理教練、管理、隨隊裁判。

2. 國小組採 7 人制，報名人數 7 人至 12 人。

3. 國中組以上採 11 人制，報名人數 11 至 18 人。

(八) 報名費：

1. 國小組每隊新臺幣 1,500 元。
2. 國中組以上每隊新臺幣 2,000 元。

(九) 報名手續：

1. 請依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填寫清楚，蓋負責人印章，外埠以郵戳為憑，報名請用掛號郵寄。
2. 機關學校報名請附公函或於報名單上加校印，並須經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。
3. 依據亞洲曲棍球總會規定，各會員國舉辦比賽，應實施隨隊裁判，請各參加單位配合，以利大會裁判作業。
4. 本會為每隊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投保平安險。

十一、 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次競賽國小組採七人制，國中、高中、社會組十一人制。
- (二)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以下（包括五隊）採單循環制。
- (三)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九隊以下，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（成績保留）。每組取兩名，共計四隊參加決賽，其餘按成績取五、六名。
- (四) 各組報名九隊（含九隊）以上採雙敗淘汰制，其餘按成績取五、六名。
- (五) 國小組採循環積分賽制，每場必須分出勝負，取預賽成績前四名參加決賽，若達 8 隊按成績取五、六名。
- (六) 各組編列種子隊，同一校或單位報名兩隊以上時，則分別編列。
- (七) 比賽時間：

1. 七人制：每節十分鐘，共三節，每節休息五分鐘。
2. 十一人制每上下半場各三十分鐘，中場休息五分鐘。

P.S【雙循環-每場必須分出勝負】。終場比賽時間結束不再延長直接採射 25 碼球決勝負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健保卡亦可)及學生證，國小組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健保卡亦可)及貼有相片在學證明書以便檢查。
- (二) 同一級，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。但高中組、國中組球員可跨組。【以各隊第一場次出賽名單為主】
- (三) 服裝：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；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，且護胸須穿著於守門員球衣內，違者罰處七碼球。
- (四) 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
十三、 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二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比賽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責。
- (三) 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判為最終判決。
- (四) 凡比賽中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，並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- (五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。
- (六)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外。其餘皆以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)
- (七) 凡在本比賽中，被罰綠牌警告之球員，應停賽1分鐘(七人制)、2分鐘(十一人制)並至管制區休息。被罰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停賽2分鐘(七人制)、3分鐘(十一人制)並至管制區休息。
- (八) 凡在本比賽中，如被罰二次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再次黃牌警告時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- (九)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一場，情形嚴重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十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- (十一) 球員應攜帶規定證明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備查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除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請有關單位查辦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比賽開始前提出，賽畢後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合法之申訴在該比賽後半小時(30分鐘)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保證金五千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金之費用。
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- (一) 球隊一經報名註冊，不得無故棄權，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。
- (二) 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覺或檢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三) 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。
- (四) 選手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計分方法：

- (一) 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(國小組及單循環賽除外)，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，平手各得一分。
- (二)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獲勝者為勝。
- (三) 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，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。如再相同以25碼球分出勝負(國小組採七碼球)。
- (四) 單循環賽比數均為平手時，並以25碼球分出勝負者不在此限。
- (五) 三隊積分相等如需以25碼球分出勝負時，：

其比賽方式擇一共同時間三隊同時進行25碼球，先三隊抽籤分出順序，同時三隊列出5位選手名單，第一場次1與2比賽，第2場2與3比賽，第3場3與1比賽，最後總計各隊進球數，多者為勝，如平手再採25碼球分出勝負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。

十八、抽籤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抽籤訂於 102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十時假台中市中港中學體育組舉行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知，如屆時未到者，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 10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日)下午三時假台中市梧棲區曲棍球專用球場舉行。

十九、選拔優勝隊伍參加國際比賽辦法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甲組依名次推薦參加 2013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2. 乙組依名次推薦參加 2013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(二) 國中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 2013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。

(三) 高中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 2013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(四) 社會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 2013 年國際體育交流之各項活動比賽。

二十、錦標與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，球員獎狀一張，若達 8

按成績取五、六名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二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經費：參加比賽隊伍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
(二) 比賽期間，大會保場地險。

(三) 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延期繼續比賽。

(四) 參加隊數過多時，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，提前一天會前賽。

(五) 各隊參加比賽時，隨隊裁判由大會安排擔任比賽裁判工作。(如隨隊裁判因故無法執行，由各該隊另行指派人選擔任)

二十二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